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2月29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2001年12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十份季度報告已於2004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1)2391/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的第二份報告已於2004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1)35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3年12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讓內地旅客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為本港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	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4年10月8日作出的初步答覆，政府當局現正跟進有關要求。當局表示，鑒於此事的複雜性，政府當局需要較長時間編製有關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2004年11月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於稍後提供資料，說明該局在審視認可機構就銀行服務(包括保管箱服務)章則及條款進行的研究後所得的結果。	金管局就其對銀行檢討保管箱服務章則及條款的結果作出的回覆，已於2004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 CB(1)546/04-05 (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2004年12月6日	<p>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以下跟進行動：</p> <p>(a) 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就工務計劃向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會揀選一、兩項工程計劃，並比較在香港與其他地方(例如內地)製造預製建築組件所涉及的費用，以提供成本影響方面的資料。</p> <p>(b) 提供資料說明《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適用的政府採購貨品及服務合約的價值起點。</p> <p>(c) 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一位議員對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實施進度緩慢所提的關注，以及轉告民政事務局該位議員要求該局盡快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p>	正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6.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2004年12月17日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擬稿第8(1)(b)及(c)條的中文英版本存有差異，並要求有關銀行糾正相異之處。	經修訂的條例草案擬稿中文本已於2004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1)544/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29日